附件2

创新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．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，从境外取得学位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2．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突出业绩。

3．申报人应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来澄，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，在澄缴纳个税、参加社保，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。来自国内省外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，经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“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”，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。

4．申报人月均薪酬不低于2万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。

5．申报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由国家、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。

（2）主板上市企业（包括科创板）。

（3）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或省认定的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。

（4）建有无锡市级以上创新平台。

（5）上一年度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。

6．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100万元以上。

7．优先支持从海外或省外引进、企业高薪聘请、全职引进的人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经评审认定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，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、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，给予最高100万资金扶持，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：40%作为人才引进资金奖励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，60%作为人才培育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，根据人才实施重大科技人才项目情况对扶持资金分两期予以拨付，人才申报入选无锡市级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总扶持资金的20%支持；人才申报入选省级双创人才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%支持。

（二）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、创新领军团队、创业领军人才、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：

1．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。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的企业，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（团队500平方米）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；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（含入选当年），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（团队）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%的贴息支持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、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。

2．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。

3．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，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。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。

4．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。